



为走在前作表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工作综述

在助推高效能治理上

有新动能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546件,判处罪犯3055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重拳出击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严重暴力、“盗抢骗”“涉枪涉爆”等犯罪案件530件689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腐败,审结职务犯罪案件75件,其中,厅级4人,处级14人。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审结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案件97件329人,审结养老诈骗案件5件12人,坚决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安全。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适用非监禁刑998人,办结减刑、假释案件1205件。

依法参与平安建设。紧紧围绕省委“十个一”和市委“十大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细化17项44个具体考核内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攻坚“谈某某”等涉黑恶案件3件33人,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加强涉信访化解,完善有信必复工作机制,实际化解信访矛盾279件。深度挖掘个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类案发生的普遍性规律,发出司法建议62份,推动解决社会治理中的漏洞短板。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17个人民法庭受理案件19886件,审结18612件,案件量占全市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总数的36.8%。

依法融入诉源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健全完善诉调联动机制,引入特邀调解组织58个,特邀调解员92名,委托诉前调解案件27426件,诉前调解成功17191件,诉前调解分流率43.7%,诉前调解成功率75.9%,显著降低解决纠纷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城东法院建立案例引导调解机制,采用“择案先调、样板解纷”的方式进行调解,努力以最小的案件解决一类纠纷,以最小的程序解决一类案件;城北法院精准对接各类调解组织,推行“三三”调解法、示范诉讼等举措,成立“睦邻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引导大量潜在隐性矛盾纠纷不进入诉讼程序就能及时化解;湟源法院深入推进“法官进网格”工作,创新打造“法官+代表+委员”调解机制,内外联动解社会矛盾之“结”。

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

有新担当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3条措施,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6951件,全面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契约精神,依法打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审结买卖、担保、融资租赁等合同纠纷16225件。建立涉民营企业立审执衔接机制,审结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决议效力等公司内部治理纠纷164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深入工业园区和民营企业开展调研,办结“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困难问题4件,以活封活扣、促成和解等方式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市中院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案例荣获西宁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典型案例。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审结环境资源类民事、行政案件30件,审结危害野生动物、污染环境等犯罪案件12件41人,联合市相关单位签订《湟水国家湿地公园执法司法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共同守护高原“绿谷”城市、“洁净”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则引领作用,公布5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典型案例。大通法院以先予执行的方式追究环境资源违法责任和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城西法院审理的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院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切实维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正确处理依法监督与有效支持的关系,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24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应诉率达83.2%。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源头治理,依法审结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行政案件8件,运用协调手段实质性化解“官民”纠纷23件,确保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得到妥善处理。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就治安类行政诉访问题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完善行政纠纷联动预防化解体系。



■ 本报记者 徐顺凯

2023年,西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全年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2994件,同比增长37.6%,审结92710件,同比增长50.4%,分别占全省法院的52.6%和51.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同比增长2.6%。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11096件,同比上升42.7%,审结9824件,同比上升51.3%,分别占全省中级法院的64.2%和63.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8%,同比增长8.9%。



以审判工作现代化

谱写人民司法新篇章

2024年,全市法院将坚定不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践行“公正与效率”,聚焦“走在前作表率”,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发挥省会法院优势、彰显

省会法院担当,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当好政治忠诚的“捍卫者”,当好服务发展的“实践者”,当好民生福祉的“守护者”,当好改革创新的“探索者”,当好过硬队伍的“引领者”,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宁、法治西宁建设,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奋力推进西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谱写人民司法新篇章。



在守护高品质生活上 有新举措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树牢“如我在诉”理念,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4794件,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强化“小案不小办”,审结教育、医疗、就业、物业等民生领域案件2469件,减缓免交诉讼费用31.1万元,落实司法救助金108.4万元,织密织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完善劳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5796件,帮助群众讨回“血汗钱”。坚持多调少判柔性司法,审结婚姻家庭案件6028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8份,维护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城中法院、大通法院将心理疏导贯穿审判全过程,打好家事纠纷化解“情感牌”。优化“天平护蕾”机制,落实社会调查报告、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依法审结未成年犯罪案件113件,确保未

成年人权益得到特殊、优先保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受理执行案件36480件,同比上升42%,执结案件31259件,同比上升60%,结案率85.69%,同比上升12.36%,执行到位案款39.22亿元。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7553人,限制高消费14965人,司法拘留528人次,移送立案侦查11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运行模式,市中院研究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执破全流程功能做好执源治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执行工作“159”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努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大通法院探索《申请财产保全告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等执源治理措施,切实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

